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的
审查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
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赛
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
对 2025 年第六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
经过审查，一致认为：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符
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资格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
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

第六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）

委员签名 ：

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王淑芳 张凯

____________________ 李童瑶

2025 年 12 月 30 日